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殡葬成本性支出

实施单位(公章): 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公章): 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签章): 许心红

填报时间: 2025 年 04 月 29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乌编办〔2019〕172号文精神，宣传贯彻执行殡葬管理方针、政策和法规，积极推行殡葬改革，破除封建迷信，改革旧的丧葬习俗。开展殡葬业务及相关服务。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是市民政局下属的自收自支事业单位，下设市燕儿窝殡仪馆、市殡仪服务总站、市东山生态园、市花儿沟公墓、市西山公墓、市八道湾公墓、市卡子湾殡仪馆等服务单位。

我单位殡葬业务包括遗体接运、遗体清洗、遗体整容、国际运尸、遗体冷藏、遗体火化、守灵间服务、遗体告别、骨灰寄存、骨灰安葬等配套服务。项目实施机构为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下设的业务科、基建科、采购人员以及下属各基层单位，对项目进度、质量进行监督，财务科审核支付资料，以及资金使用、支付进行监督。

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文件执行。《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乌民发〔2024〕9 号）》、《关于调整和规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1-2022 年度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新财购〔2021〕27 号）、《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财政费用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8 号）、《关于继续执行阶段性降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率的通知》（新医保发〔2023〕16 号）、《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新人社发〔2023〕34 号）、《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新人社发〔2023〕34 号）、《关于

实施自治区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9〕54号)。

1.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该项目实施背景:随着社会经济发展、人口结构变化、科技进步以及环境意识加强,殡葬行业正在经历深刻变革。殡葬服务工作是一项与每个人息息相关、承载多重意义的重要事业。它既是民生保障的关键一环,政府通过减免基本殡葬费用、建设公益性公墓等举措,确保包括困难群体在内的全体公民都能享有“逝有所安”的尊严服务,有效应对人口老龄化带来的日益增长的殡葬需求。2024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提出要持续推进大操大办、散埋乱葬等突出问题的综合治理。同时,各地也纷纷出台相关政策,完善殡葬服务管理,加快殡仪馆、公益性公墓和骨灰堂等殡葬设施建设,大力推行生态安葬。在社会观念方面,随着社会文明的进步,人们对殡葬的观念也在逐渐发生变化,更加注重绿色、文明、节俭的殡葬方式,节地生态安葬得到推广,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殡葬新风尚逐渐形成。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是市民政局下属的自收自支事业单位,下设市燕儿窝殡仪馆、市殡仪服务总站、市东山生态园、市花儿沟公墓、市西山公墓、市八道湾公墓、市卡子湾殡仪馆等服务单位。

项目2024年的主要实施内容:

- ①电费,保障我中心及下属各单位日常业务及基本用电需求;
- ②水费,保障我中心及下属各单位日常业务及基本用水需求;
- ③租赁费项目,包括:医院尸体暂存间托管费、电信网络占用费、大巴车租赁费等费用;

④长聘人员劳务费项目,长聘人员是单位补充人力重要组成部分,包括基本服务及专业操作人员,用于发放工资及绩效、社保及医疗保险缴费等费用;

⑤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专用设备项目,用于支付殡葬用品、殡仪服务、殡葬专用材料、火化炉、锅炉、日常开支以及小型项目的各项费用;

⑥其他商品及服务、其他交通费项目,包括:食堂伙食费、服务费、民族公墓劳务费、车辆维修费、长途接运遗体差费、长途接运遗体过路费、车辆相关费用、业务相关的年检费用等费用;

⑦ 维修维护费、办公费、邮电费等项目,用于我中心及各下属单位的保障日常基本运转的需求,包括办理业务的固话费、办公用品、绿化管线维修、钢琴服务费、摄像服务费、日常基础设施维修等费用。

实际完成情况。为:①电费费用 210 万元,保障我中心及下属各单位日常业务及基本用电需求;②水费费用 159.52 万元,保障我中心及下属各单位日常业务及基本用水需求;③租赁费费用 106.95 万元,包括医院尸体暂存间托管费、电信网络占用费、大巴车租赁费等费用;④长期临聘人员劳务费费用 3410.36 万元,长聘人员是单位补充人力重要组成部分,包括基本服务及专业操作人员工资及绩效、社保及医疗保险缴费等费用;⑤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专用设备费用 1652.75 万元,用于支付殡葬用品、殡仪服务、殡葬专用材料销售、火化炉、锅炉、日常开支以及小型项目的各项费用;⑥其他商品及服务、其他交通费费用 553.66 万元,包括食堂伙食费、服务费、民族公墓劳务费、车辆维修费、长途接运遗体差费、长途接运遗体过路费、车辆相关费用、业务

相关的年检费用等费用；⑦维修维护费、办公费、邮电费等项目费用 70.55 万元，包括办理业务的固话费、办公用品、绿化管线维修、钢琴服务费、摄像服务费、日常基础设施维修等费用。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投入情况：经《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乌财社〔2024〕1 号）文件批准，项目系 2024 年本级资金，共安排预算 8829 万元，于 2024 年年初部分预算批复项目，年底资金调减 2665.21 万元，资金到位情况 6163.79 万元，实际支付 6163.79 万元，支付比例 100%。

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年初总预算安排 8829 万元，年底资金调减 2665.21 万元，资金到位情况 6163.79 万元，实际支付 6163.79 万元，我单位中心及下属各基层单位承办全乌市各民族殡葬服务工作，项目主要用于殡葬成本性支包含基本及日常业务用水用电费、邮电费、办公费、维修维护费等日常项目费用，以及用于购买殡葬用品（骨灰盒、随葬用品、殡葬用品）、石碑、殡葬服务等费用，保障我单位殡葬工作的日常运转及需求。

- ①电费 210 万元，支出 21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 ②水费 159.52 万元，支出 159.52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 ③租赁费 106.95 万元，支出 106.9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 ④长期临聘人员劳务费 3410.36 万元，支出 3410.36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 ⑤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专用设备 1652.75 万元，支出 1652.7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 ⑥其他商品及服务、其他交通费 553.66 万元，支出 553.66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⑦维修维护费、办公费、邮电费等项目 70.55 万元，支出 70.5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费用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和《项目费用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优化殡葬服务、推动行业可持续发展，同时保障民生需求、弘扬文明新风。确保基本殡葬服务，覆盖乌市全体居民，降低群众殡葬负担，消除城乡、区域间殡葬服务资源差异，让不同群体均能享受到标准化、均等化的殡葬服务。我单位中心及各下属基层单位，主要承办全乌市各民族殡葬服务工作。日常需要基本及业务用水电费、邮电费、办公费、维修费等日常需支付项目，以及用于购买殡葬用品（骨灰盒、随葬用品、殡葬用品）、石碑等费用，保障我单位殡葬工作的日常运转及需求，在满足基本民生需求的同时更注重人文关怀，为治丧群众提

供更好的治丧服务及环境。

该项目阶段性目标为：在 2024 年计划完成电费 210 万元、水费 159.5 万元、租赁费 106.95 万元、长期临聘人员劳务费 3410.36 万元、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专用设备 1652.75 万元、其他商品及服务、其他交通费 553.66 万元、维修维护费、办公费、邮电费等项目 70.55 万元。主要用于我单位中心及各下属基层单位，承办全乌市各民族殡葬服务工作中基本运转及业务相关费用的需求。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完整性

首先，项目的目标为我单位中心及各下属基层单位，在承办全乌市各民族殡葬服务工作中，需要的基本及业务用水用电费、邮电费、办公费、维修费等日常支出项目，以及用于购买殡葬用品（骨灰盒、随葬用品、殡葬用品）、石碑、殡仪服务等费用，保障我单位殡葬工作的日常运转及需求，在满足基本民生需求的同时更注重人文关怀，为治丧群众提供更加优质的治丧服务及舒适的环境。

评价内容方面，该项目全面覆盖殡葬服务的各个环节与核心目标。在服务质量方面，该项目综合考量遗体处理、殡仪服务的专业程度，关注服务态度、对家属的情感关怀等软性指标；成本效益层面，该项目通过分析人员工资、殡葬用品采购、设施维护等费用的投入产出比，确保资金合理使用；社会效益上，推广文明殡葬、生态安葬、惠民政策落实等情况，衡量行业对社会风气引导和民生保障的贡献；政策执行方面，检查是否严格落实殡葬改革政策、

价格管控规定等，保障行业规范发展。

在评价流程上，该项目构建“计划-实施-评估-反馈”的完整链条。前期明确评价目标、制定详细指标体系；实施过程中通过实地调研、数据采集、案例分析等方式收集信息；评估阶段运用科学方法（如层次分析法、平衡计分卡）对数据进行分析；最后将评价结果及时反馈给各相关单位，针对薄弱环节提出改进建议，并监督后续整改落实，形成持续改进的良性循环。

2.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殡葬成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

（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评价对象

（1）绩效评价的对象：殡葬成本性支出项目

4.绩效评价范围

1.时间范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项目范围：殡葬成本性支出项目根据《关于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乌编办〔2019〕172号文精神，宣传贯彻执行殡葬管理方针、政策和法规，积极推行殡葬改革，破

除封建迷信，改革旧的丧葬习俗。开展殡葬业务及相关服务。随着社会经济发展、人口结构变化、科技进步以及环境意识加强，殡葬行业正在经历深刻变革。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是市民政局下属的自收自支事业单位，下设市燕儿窝殡仪馆、市殡仪服务总站、市东山生态园、市花儿沟公墓、市西山公墓、市八道湾公墓、市卡子湾殡仪馆等服务单位。

我单位中心及下属基层单位，主要承办全乌市各民族殡葬服务工作。项目中包括殡葬工作中日常业务用水电费、邮电费、办公费、维修费等需支付的费用；殡葬服务活动中根据家属不同的需求，用于购买殡葬用品（骨灰盒、随葬用品、殡葬用品）、石碑等费用。保障我单位殡葬工作的日常运转和发展，在满足基本民生需求的同时更注重人文关怀，为治丧群众提供更好的治丧服务及服务环境。

项目的开展有效保障了我单位殡葬工作的日常运转和发展，在满足基本民生需求的同时更注重人文关怀，为治丧群众提供更好的治丧服务及环境。我单位加强殡葬服务队伍建设，提高从业人员的专业素质和服务意识，通过开展培训、考核等方式，提升殡葬服务人员的业务水平，使其能够为丧属提供优质、规范、人性化的服务。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也存在着一些问题，如绩效目标质量指标缺乏明确衡量标准，年初绩效目标二级指标“质量指标”三级指标“保障单位资金正常，业务质量正常开展”，目标模糊，没有具体指标，无法准确评估工作成果。在项目中涉及政府采购项目，应设定“政府采购合格率”。在未来的工作中我们也会不断改进，在指标设置初期，广泛征求殡葬服务机构工作人员、服务

对象、行业协会等多方意见，通过座谈会、问卷调查、线上反馈等方式，了解实际工作需求和评价关注点。在指标试运行阶段，收集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建议，对指标进行优化完善，使指标设置更科学合理，能够切实反映殡葬行业绩效水平。

通过加强项目实施监管力度，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内容执行，同时，资金的拨付按照资金审批程序，涉及政府采购的项目需提供采购计划书、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签订合同、验收单、结算单、资金审批单，未达限额的采购事项做到应采尽采，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执行，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费用等情况。建立有效的监管机制，定期收集和分析与项目绩效有关的数据，如客户满意度调查数据、成本支出数据、资源使用数据等。通过数据分析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查找原因并采取措施。随着社会的发展，殡葬事业不断倡导绿色殡葬、文明祭祀等理念，摒弃一些封建迷信和铺张浪费的丧葬习俗。这反映了社会文明的进步，也启示我们在生活的各个方面都应积极践行文明理念，倡导简约、环保、健康的生活方式，推动整个社会向更加文明、和谐的方向发展。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评价原则

（一）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二）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费用、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

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三）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四）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费用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下表所示。

项目费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	------	------	------	------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		
----	------	------	--	--

充分性	项目立项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		
-----	------	---------------------	--	--

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费用责任划分原则；
-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

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绩效目标

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日常的业绩水平；
-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决策 绩效目标绩效指标

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预算编制

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

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资金管理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费用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费用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过程 资金管理资金使用

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费用等情况。

组织实施管理制度

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

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 ②项目调整及费用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

使用资金单位的数量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产出质量保障单位资金正常,业务质量正常开展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产出时效项目完成支付时间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产出成本24年电费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

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 $[(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 \times 100\%$ 。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费用。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费用，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24 年水费

年租赁费

长聘人员劳务费

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专用设备

24 其他商品及服务、其他交通服务

维修维护费、办公费、邮电费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殡葬业务运行，提高社会知名度信用度增长拉动作用。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满意度指标群众服务满意度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3. 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费用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

析的方法。

(2) 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费用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 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 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 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 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殡葬成本性支出）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最低成本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费用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项目费用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关于调整和规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1-2022年度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新财购〔2021〕27号)

《关于明确我市殡仪延伸服务和公墓服务收费的通知》(乌发改收费〔2025〕29号)

《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财政费用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8号)

《关于继续执行阶段性降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率的通知》(新医保发[2023]16号)

《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新人社发〔2023〕34号)

《关于实施自治区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9〕54号)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

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前期准备主要包括实地调研和认真研读相关文件,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评组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评价方法和相关的工作程序及步骤,形成评价初步方案。]、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4年殡葬成本性支出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98.49分,绩效评级为“优”[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附表所示: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过程 资金管理资金到位率 5 3.49 69,81%

预算执行率 5 5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100%

组织实施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00%

产出 产出数量使用资金单位的数量 2 2 100%

产出质量保障单位资金正常，业务质量正常开展 2 2 100%

产出时效项目完成支付时间 2 2 100%

产出成本24 年电费 8 8 100%

24 年水费 8 8 100%

24 年租赁费 8 8 100%

长聘人员劳务费 5 5 100%

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专用设备 5 5 100%

其他商品及服务、其他交通服务 5 5 100%

维修维护费、办公费、邮电费 5 5 100%

效益 项目效益保障殡葬业务运行，提高社会知名度信用度 5 5 100%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群众服务满意度 5 5 100%

（二）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区财政及时拨付，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有序完成设定目标的部分工作任务，项目中包括殡葬工作中日常业务用水电费、邮电费、办公费、维修费等需支付的费用；在殡葬服务中根据家属不同的需求，用于购买殡葬用品（骨灰盒、随葬用品、

殡葬用品)、石碑、殡仪服务等费用。保障我单位殡葬工作的正常运转和发展,在满足基本民生需求的同时更注重人文关怀,为治丧群众提供更好的治丧服务及服务环境。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①电费 210 万元,支出 210 万元,保障我单位日常及业务用电费用,各下属单位提供电费信息确认单,财务科按照支付流程审核资料,审核无误后支付。②水费 160 万元,支出 159.52 万元,保障我单位日常及业务用水费用,各下属单位提供支付资料,财务科按照支付流程审核资料,审核无误后支付。③租赁费 106.95 万元,支出 106.95 万元,我中心下属市殡仪服务总站为更快、更便捷为家属提供服务,自治区医科大、自治区七附院、自治区人民医院提供尸体暂存间托管费,费用共计:88.78 万元;便民联系电话:960544 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 0.48 万元;市燕儿窝殡仪馆、市卡子湾殡仪馆摄像费用支付 17.58 万元;我中心参加歌咏比赛租赁大巴车 0.11 万元,支付资料由下属单位提供,相关科室审核支付资料无误后,财务科按照支付流程审核资料,审核无误后支付。④长期临聘人员劳务费 3410.36 万元,支出 3410.36 万元,各单位提供人员工资测算表,人事科审核工资及绩效、财务科审核业务特岗绩效,审核无误后支付。⑤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专用设备 1652.75 万元,支出 1652.75 万元,殡葬用品(骨灰盒、纸棺、殡葬用品)、石碑、殡仪服务等费用及日常的耗材使用,支付资料由下属单位提供,相关科室审核支付资料无误后,财务科按照支付流程审核资料,审核无误后支付。⑥其他商品及服务、其他交通费 553.66 万元,支出 553.6 万元,包括食堂伙食费、服务费、劳务费、车辆维修费、长途接运遗体差费、长途接运遗体过路费、车辆相关费用、业务相关的年检等

费用,支付资料由下属单位提供,相关科室审核支付资料无误后,财务科按照支付流程审核资料,审核无误后支付。⑦维修维护费、办公费、邮电费等项目 70.55 万元,支出 70.55 万元,包括:办理业务的固话费、办公用品、绿化管线维修、钢琴服务费、摄像服务费、日常基础设施维修等费用。支付资料由下属单位提供,相关科室审核支付资料无误后,财务科按照支付流程审核资料,审核无误后支付。

通过以上措施,有效保障了我单位殡葬工作的日常运转和发展,在满足基本民生需求的同时更注重人文关怀,为治丧群众提供更好的治丧服务及环境。我单位也将不断加强殡葬服务队伍建设,提高从业人员的专业素质和服务意识,通过开展培训、考核等方式,提升殡葬服务人员的业务水平,使其能够为丧属提供优质、规范、人性化的服务。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算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

1.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新财购〔2018〕6号)执行采购预算。政府采购项目结余资金收回按照《自治区财政存量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96号)执行。已完成采购但需跨年度支付的采购项目,可按照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继续支付的资金(含质保金)办理国库额度结转手续。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管理的通知》

(新财购〔2023〕37号)文件精神,提高采购预算执行效率。及时安排采购,提高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效率,强化预算约束力。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自治区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科学合理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切实把预算编实编细,确保预算对应目录与采购计划目录一致,避免因预算编制不准确影响采购活动开展的情况。同时,依据《关于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乌编办〔2019〕172号文精神,宣传贯彻执行殡葬管理方针、政策和法规,积极推行殡葬改革,破除封建迷信,改革旧的丧葬习俗。开展殡葬业务及相关服务。此外,本项目依据《关于批复2024年部门预算的通知》(乌民发〔2024〕9号),严格执行市民政局批复的收支预算,不得虚假列支,采取有限措施,勤俭节约。

立项程序规范性:基于实际需求构思项目,开展初步可行性研究,分析背景、明确目标、梳理内容并估算成本,接着编制项目建议书,准备立项申请表、政策依据等材料。完成材料准备后,向主管部门提交申请,部门组织专业人员从技术、经济、社会效益等维度评估项目可行性,并进行合规性与财力审查。审查通过后项目正式立项并备案,主管部门通知申报单位立项结果,申报单位着手实施准备工作。根据评估结果对项目进行调整优化,确保财政资金高效利用,达成项目预期目标。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故立项程序规范,得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2.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 3 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其中，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殡葬成本性支出，可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予以量化我单位日常基本及业务用水电费、邮电费、办公费、维修费等费用，以及用于购买殡葬用品（骨灰盒、随葬用品、殡葬用品）、石碑等费用，保障我单位殡葬工作的日常运转及需求。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依据《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乌民发〔2024〕9 号）年初采购预算批复，各下属单位向业务科、基建科申请采购项目预算，再由采购人员组织政府采购相关事项，各下属单位为项目实施主体，各下属单位项目完成后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实施单位提交审核资金由相关科室审核，财务科最终审核并支付，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 3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3.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基于殡葬行业项目实际需求，结合历史数据与市场行情，精准测算建设成本、运营成本，通过调研同类殡葬设施造价估算场馆相关费用，参考行业薪资水平确定人员工资支出。采用零基预算、滚动预算等科学方法，避免简单增量估算，确保水电费、劳务费、邮电费、租赁费、维保费、专用材料费、专用设备、专用燃料及长期聘用人员等费用支出等各费用项有据可依。

同时，经专业财务人员与行业专家共同审核，综合考量技术可行性、资金使用效益及财政承受能力，平衡项目需求与资金供给，防范高估冒算或预算不足，让预算贴合项目实际，保障财政资金高效利用。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 1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根据《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乌民发〔2024〕9 号）文件精神，该部分资金适合使用殡葬成本性支出。以项目实际需求为核心，依据前期对人力资源、物资资源和运营需求的调研结果，精准测算各环节所需资金。避免因资金短缺导致项目停滞；在运营阶段，合理分配人员工资、设备维护等费用，确保服务正常开展。参考历史数据和行业标准，结合当地经济水平与财政承受能力，制定科学的资金分配比例，避免盲目投入或资金浪费。在项目执行后保障我中心及下属单位正常运转及业务日常开展，资金来源为当年非税收入。

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 3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20 分，实际得分 18.49 分。

1.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该项目的年初预算数为 8829 万元，年底调减 2665.21 万元，资金到位 6163.79 万元。资金到位率：69.81%。具体如下：

①电费费用 210 万元，保障我中心及下属各单位日常业务及基本用电需求；②水费费用 159.52 万元，保障我中心及下属各单位日常业务及基本用水需求；③租赁费费用 106.95 万元，包括医院尸体暂存间托管费、电信网络占用费、大巴车租赁费等费用；④

长期临聘人员劳务费费用 3410.36 万元，长聘人员是单位补充人力重要组成部分，包括：基本服务及专业操作人员工资及绩效、社保及医疗保险缴费等费用；⑤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专用设备费用 1652.75 万元，用于支付殡葬用品、殡仪服务、殡葬专用材料、火化炉、锅炉、日常开支以及小型项目的各项费用；⑥其他商品及服务、其他交通费费用 553.66 万元，包括食堂伙食费、服务费、民族公墓劳务费、车辆维修费、长途接运遗体差费、长途接运遗体过路费、车辆相关费用、业务相关的年检费用等费用；⑦维修维护费、办公费、邮电费等项目费用 70.55 万元，包括：办理业务的固话费、办公用品、绿化管线维修、钢琴服务费、摄像服务费、日常基础设备维修等费用。

殡葬成本性支出殡葬成本性支出主要用于殡葬服务中心及下属基层单位的水电费、劳务费、邮电费、租赁费、维保费、专用材料费、专用设备、专用燃料及长期聘用人员等费用支出，保障日常支出及正常业务工作的开展。资金使用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金使用保障业务工作及时有效的完成，提高服务水平，并取得治丧群众的好评，保障殡葬业务运行，提高社会知名度、信誉度。

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 3.49 分。

预算执行率：该项目的年初预算数为 8829 万元，年底调减 2665.21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6163.79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6163.7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故预算执行率得分 5 分。

①电费 210 万元，支出 210 万元，共支出电费 8 笔，支付时间 2024 年 4 月-11 月，收款方：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②水费 159.52 万元，支出 159.52 万元，共支付水费 49 笔，分别

支付给：卡子湾殡仪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财政局、乌鲁木齐水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财政局、乌鲁木齐昆源再生水管理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昆仑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支付时间：2024 年 2 月-2024 年 12 月。

③租赁费 106.95 万元，支出 106.95 万元，分别支付给：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新市区京疆路源影像摄影部、乌鲁木齐龙腾新奥礼宾服务有限公司等单位。支付时间：2024 年 3 月、6 月、8 月、11 月、12 月。

④长期临聘人员劳务费 3410.36 万元，支出 3410.36 万元，分别支付给：合同职工、劳务派遣人员、乌鲁木齐民惠公益性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新疆培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水磨沟区振安街琳达明星美妆工作室（个体工商户）、新疆发扬广告传媒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时间：2024 年 1 月-12 月。

⑤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专用设备 1652.75 万元，支出 1652.75 万元，其中：专用燃料支出 83.95 万元、专用设备 8.91 万元、专用材料费支出 1559.89 万元。分别支付给：新疆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天山区红山路家得利五金店、新市区阿勒泰路兴伟文体经销部、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丰沛建材部、水磨沟区华凌市场华阳酒店用品经销部、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天成鸿盛建材销售部、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兴隆消防器材经销部、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声朗电器行、水磨沟区华凌市场金冠厨具商行、新疆隆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新疆贝登仪器设备有限公司、水磨沟区华凌市场星天乐家用电器经营部、

水新疆扬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四季丰顺殡葬服务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顺意殡葬服务有限公司、诸暨千优木雕工艺品有限公司、东阳市瑶瑶工艺品有限公司、东阳市天屿工艺品有限公司、浙江尧来舜工艺品有限公司、东阳市民亮园工艺有限公司、山西临猗漆器工艺有限公司、曲阳县王台北大理石雕刻厂、温岭市同昌石业有限公司、温岭市永兴石雕工艺有限公司、雄县米家务镇传寿殡葬用品销售部、温岭市英兴石业有限公司、沙依巴克区扬子江路建欧电子产品商行、水磨沟区西虹东路净管家销售服务部、水磨沟区华凌市场致雅地毯经销部、水磨沟区华凌市场红又又针纺织品店、天山区红山路家得利五金店、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金邦电缆销售处、新疆东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新疆海纳百川饮用水有限公司、新疆宏旭启光贸易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金邦电缆销售处、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天益门业经营部、新疆凌通科技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金邦电缆销售处、乌鲁木齐玉满仓农资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华鑫发管道配件经营部、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兴隆消防器材经销部、乌鲁木齐中天五合商贸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蓝月电子技术部、乌鲁木齐印之彩工贸有限公司、新疆贝登仪器设备有限公司、新疆天正顺达锅炉有限公司、新疆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商采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新市区阿勒泰路兴伟文体经销部、固安县民创防腐技术有限公司、新疆松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支付时间：2024 年 2 月-2024 年 12 月。

⑥其他商品及服务、其他交通费 553.66 万元，支出 553.6 万元，包括食堂伙食费、服务费、劳务费、车辆维修费、长途接运遗体差费、长途接运遗体过路费、车辆相关费用、业务相关的年检等

费用。分别支付给：新疆海纳消防设施检测有限公司、新疆辰光启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新疆西域胡杨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新疆风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利民汽车修理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琦琦汽车维修有限公司、新疆建飞华通商贸有限公司、新疆天丰硕诚和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疆誉四方食品有限公司、新疆建飞华通商贸有限公司、新疆奥尊智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新疆亿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程力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量测试研究院等单位。支付时间：2024年2月-12月。

⑦维修维护费、办公费、邮电费等项目 70.55 万元，支出 70.55 万元，包括：办理业务的固话费、办公用品、绿化管线维修、钢琴服务费、摄像服务费、日常基础设备维修等费用。分别支付给：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水磨沟区华凌市场原永骏办公用品商行、天山区中山路博忆通办公用品经销部、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兴隆消防器材经销部、新疆快速智能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兴隆消防器材经销部、新疆聚力众拓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江西达冠厨具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天成鸿盛建材销售部、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丰沛建材部、新疆信源腾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广东康菱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新市区京疆路源影像摄影部、新疆琴缘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等单位。支付时间：2024年3月、6月、7月、8月、12月。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新财购〔2018〕6号）执行采购预算。严格执行政府采购预算，自治区本级各预算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厅批复的年初部门预算开展政府采购活

动。年度执行中的政府采购预算调整,要按规定程序报批。年度内追加或调整的部门支出预算,在新增自治区本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支出时,应当同时追加或调整政府采购预算,并明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不受理无采购预算或超预算的采购计划申请。

依据《关于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管理的通知》文件精神,切实规范部门预算执行,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强化所属单位当年预算执行和下年预算安排挂钩机制的执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严禁超范围、超标准开支。严格执行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严格报销审核,不得报销任何超范围、超标准以及与公务活动无关的费用,不得接受或变相接受企业资助,不得摊派、转嫁费用。严禁超标准配置通用办公设备、家具等资产,严禁违规使用公款购买高档烟酒、珍稀药材、天价茶叶、珠宝玉石、名瓷名画等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规范库款管理。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政府采购和公务卡制度,不得违规从零余额账户向实有资金账户划转资金。高度重视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工作,主动配合调查核实动态监控发现的疑点问题,认真纠正、严肃整改违规问题。

同时,项目资金的拨付有资金审批程序,涉及政府采购的项目需提供采购计划书、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签订合同、验收单、结算单、资金审批单,未达限额的采购事项做到应采尽采,线上无法采购的项目,需采购人员提供线上无此项目的截图,线下严格遵守三方询价方式采购。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执行,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费用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

为 3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13 分，得分 11.49 分。

2.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已制定相应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新财规〔2023〕7号）和《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部门支出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0〕22号）管理制度。在预算管理上，建立科学编制、严格审批与动态调整机制，确保预算贴合实际需求；资金使用时，规范审批流程，明确各级审批权限，推行专款专用，杜绝挪用、挤占；收支管理做到分类清晰，收入及时入账，支出严格审核票据与用途；建立资金绩效评价制度，对项目资金使用效益进行考核，以评价结果优化后续资金管理。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 3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评价小组核查情况，项目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费用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新财规〔2023〕7号）和《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部门支出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0〕22号）管理制度，及时将会计凭证、采购计划书、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合同、验收单、结算单、支付信息确认单、固定资产入库单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按照制度有效执行。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 4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7 分，得分 7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 4 个二级指标和 10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50

分，实际得分 50 分。

1.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 “使用资金单位的数量”的目标值是 7 个，2024 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 7 个，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是市民政局下属的自收自支事业单位，下设市燕儿窝殡仪馆、市殡仪服务总站、市东山生态园、市花儿沟公墓市西山公墓、市八道湾公墓、市卡子湾殡仪馆等服务单位。实际完成率：100%，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 2 分。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 2 分。

数量指标得分为 2 分。

2.产出质量

保障单位资金正常，业务质量正常开展率：确实保障单位业务正常开展，项目中包括：1、日常工作中需要的本及日常业务用水用电费、邮电费、办公费、维修费等需支付的费用；2、殡葬服务活动中根据家属不同的需求，用于购买殡葬用品（骨灰盒、随葬用品、殡葬用品）、石碑等费用；保障我单位殡葬工作的正常运转和发展，在满足基本民生需求的同时更注重人文关怀，为治丧群众提供更好的治丧服务及环境。质量达标率得分为 2 分。

3.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项目完成支付时间为全年 12 月，项目包括 1、日常工作中需要的本及日常业务用水用电费、邮电费、办公费、维修费等需支付的费用；2、殡葬服务活动中根据家属不同的需求，用于购买殡葬用品（骨灰盒、随葬用品、殡葬用品）、石碑等费用；以上均按时支付。实施过程中，建立动态监控机制，定期跟踪项目进度，通过对比实际进展与计划安排，及时发现滞后环节并分析原因。针对出现的问题，采取有效纠偏措施，如调整人员

分工、优化施工流程、增加资源投入等。同时，加强部门间沟通协调，畅通信息反馈渠道，快速解决项目推进中的各类阻碍。保障我单位殡葬工作的日常运转和发展，在满足基本民生需求的同时更注重人文关怀，为治丧群众提供更好的治丧服务及环境。

实际项目完成情况：①电费 210 万元，支出 210 万元，保障我单位日常及业务用电费用，各下属单位提供电费信息确认单，财务科按照支付流程审核资料，审核无误后支付。

②水费 160 万元，支出 159.52 万元，保障我单位日常及业务用水费用，各下属单位提供支付资料，财务科按照支付流程审核资料，审核无误后支付。

③租赁费 106.95 万元，支出 106.95 万元，我中心下属市殡仪服务总站为更快、更便捷为家属提供服务，自治区医科大、自治区七附院、自治区人民医院提供尸体暂存间托管服务，费用共计：88.78 万元；便民联系电话：960544 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 0.48 万元；市燕儿窝殡仪馆、市卡子湾殡仪馆摄像费用支付 17.58 万元；我中心参加歌咏比赛租赁大巴车 0.11 万元，支付资料由下属单位提供，相关科室审核支付资料无误后，财务科按照支付流程审核资料，审核无误后支付。

④长期临聘人员劳务费 3410.36 万元，支出 3410.36 万元，各单位提供人员工资测算表，人事科审核工资及绩效、财务科审核业务特岗绩效，审核无误后支付。

⑤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专用设备 1652.75 万元，支出 1652.75 万元，殡葬用品（骨灰盒、纸棺、殡葬用品）、石碑、殡仪服务等费用日常的耗材使用，支付资料由下属单位提供，相关科室审核支付资料无误后，财务科按照支付流程审核资料，审核无误后

支付。

⑥其他商品及服务、其他交通费 553.66 万元，支出 553.6 万元，包括食堂伙食费、服务费、劳务费、车辆维修费、长途接运遗体差费、长途接运遗体过路费、车辆相关费用、业务相关的年检等费用，支付资料由下属单位提供，相关科室审核支付资料无误后，财务科按照支付流程审核资料，审核无误后支付。

⑦维修维护费、办公费、邮电费等项目 70.55 万元，支出 70.55 万元，包括：办理业务的固话费、办公用品、绿化管线维修、殡仪服务费、钢琴服务费、摄像服务费、日常基础设备维修等费用。项目支付资料由下属单位提供，相关科室审核支付资料无误后，财务科按照支付流程审核资料，审核无误后支付。

质量达标率得分为 2 分。

故完成及时性得分为 2 分。

4.产出成本情况

项目预算控制率：本项目实际费用 6163.79 万元，无超支情况，项目资金全部完成，得分为 44 分。

成本指标“24 年电费”的目标值是 210 万元，2024 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 210 万元，无超支情况，项目资金全部完成。

成本指标“24 年水费”的目标值是 159.52 万元，2024 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 159.52 万元，无超支情况，项目资金全部完成。

成本指标“24 年租赁费”的目标值是 106.95 万元，2024 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 106.95 万元，无超支情况，项目资金全部完成。

成本指标“长聘人员劳务费”的目标值是 3410.36 万元，2024 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 3410.36 万元，长聘人员是单位补充人力重要组成部分，包括：基本服务及专业操作人员工资及绩效、社保

及医疗保险缴费等费用，无超支情况，项目资金全部完成。

成本指标“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专用设备”的目标值是1652.75万元，2024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1652.75万元，用于支付殡葬用品、殡仪服务、殡葬专用材料销售、火化炉、锅炉、日常开支以及小型项目的各项费用，无超支情况，项目资金全部完成。

成本指标“维修维护费、办公费、邮电费”的目标值是70.55万元，2024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70.55万元，包括：办理业务的固话费、办公用品、绿化管线维修、殡仪服务费、钢琴服务费、摄像服务费、日常基础设备维修等费用，无超支情况，项目资金全部完成。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5分，实际得分5分。

（1）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保障殡葬业务运行，提高社会知名度信用度”，指标值：完全达到预期，实际完成值：达成年度指标。本项目的实施保障我中心及下属基层单位的水电费、劳务费、邮电费、租赁费、维保费、专用材料费、专用设备、专用燃料及长期聘用人员等费用支出，保证日常支出及保障正常业务工作开展支出。资金使用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殡葬事业关乎民生，从业者肩负着为逝者提供尊严送别、为生者提供慰藉的重要责任。这启示我们在各自的岗位上都应具备强烈的社会责任感，无论从事何种职业，都要尽职尽责，为社会的和

谐稳定和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同时，社会也需要共同关注殡葬事业的发展，推动其更加人性化、规范化，体现对生命的尊重和对社会成员的关爱。资金保障业务工作及时有效的完成，提高服务水平，并取得治丧群众的好评，保障殡葬业务运行，提高社会知名度、信誉度。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综上，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群众满意度：评价指标“群众服务满意度”，指标值： $\geq 90\%$ ，实际完成值：90%。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评评价，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 20 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 20 份。其中，统计“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殡葬成本性支出项目满意度问卷汇总表”的平均值为 97.5%。故满意度指标得分为 5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项目中包括：1、日常工作中需要的本及日常业务用水用电费、邮电费、办公费、维修费等需支付的费用；2、殡葬服务活动中根据家属不同的需求，用于购买殡葬用品（骨灰盒、随葬用品、殡葬用品）、石碑等费用。该项目的完成有效保障我单位殡葬工作的日常运转和发展，在满足基本民生需求的同时更注重人文关怀，为治丧群众提供更好的治丧服务及环境。我单位加强殡葬服务队伍建设，提高从业人员的专业素质和服务意识，通过开展培训、考核等方式，提升殡葬服务人员的业务水平，使其能够为丧属提供优质、规范、人性化的服务。

在资金使用上，建立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细化项目成本，确保资金精准投入到关键环节。前期严格把控立项审批，确保项目合规、可行；实施过程中，定期开展进度检查与质量监督，利用信息化手段实时监控项目进展，及时解决实施中的问题。对项目完成后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进行综合评价，以评价结果指导后续项目开展，形成持续改进的良性循环。此外，加强部门间协同合作，民政、财政、自然资源等部门密切配合，简化审批流程，为项目推进提供有力保障。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殡葬成本性支出

绩效目标质量指标缺乏明确衡量标准，年初绩效目标二级指标“质量指标”三级指标“保障单位资金正常，业务质量正常开展”，目标模糊，没有具体指标，无法准确评估工作成果。在项目中涉及政府采购项目，应设定“政府采购合格率”。

原因法分析：从目标层面看，行业发展目标的动态性与复杂性，以及对政策和社会需求理解的偏差，使得指标难以精准锚定核心方向；在技术层面，部分殡葬服务的无形性、服务过程的复杂性，增加了量化难度，加之缺乏成熟的量化方法和统一标准，导致指标难以具体衡量。管理层面，缺乏系统性规划和动态调整机制，未能随着行业技术革新、模式创新及时更新指标，且不同部门、项目间缺乏协同设计，致使指标缺乏关联性。此外，资源限制也不容忽视，数据采集困难、专业人才不足，难以支撑科学指标体系的构建，最终造成指标设置模糊、难以有效指导行业发展。

改进措施：通过精准锚定国家殡葬改革政策与行业发展需求，细

化分解核心目标；加强项目实施监管力度，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内容执行，同时，资金的拨付有资金审批程序，涉及政府采购的项目需提供采购计划书、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签订合同、验收单、结算单、资金审批单，未达限额的采购事项做到应采尽采，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执行，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费用等情况。

六、有关建议

1、单位建立有效的监管机制，定期收集和分析与项目绩效有关的数据，如客户满意度调查数据、成本支出数据、资源使用数据等。通过数据分析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查找原因并采取措施。

2、加强立项前后协同管理在立项前，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避免立项后因外部条件限制无法推进。立项后，建立项目跟踪机制，将立项指标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考核指标相衔接，定期评估项目进展与立项目标的契合度。若发现项目实施偏离立项指标，及时分析原因并调整方案，保障项目顺利落地并达成预期目标。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项目费用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科学设计殡葬项目费用政策与路径，需以实际需求为核心，构建全链条管理体系。在政策制定上，严格遵循“保基本、促公平”原则，将遗体接运、火化等基本殡葬服务纳入政府定价范围，通过财政补贴、专项拨款确保价格稳定，减轻群众负担；对延伸服务和个性化用品，则采取政府指导价或市场调节价，既满足多元需求，又通过价格公示、动态监测防范价格虚高。在费用分配环节，依托精准的成本核算与绩效评估，优先保障人员工资、设备维护等刚性支出，对生态安葬推广、智慧殡葬建设等重点项目给予倾斜；

同时引入第三方审计和动态调整机制，根据项目进度、社会反馈及时优化资金流向，确保每一笔费用都用在刀刃上，实现社会效益与资金使用效率的最大化。

2.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项目安排严格遵循立项初衷，从规划源头到实施全程形成严密把控闭环。在项目规划阶段，深度对接国家殡葬改革政策导向与社会实际需求，将推广生态安葬、完善惠民服务等核心目标细化为具体可操作的子任务。实施过程中，建立动态监控与调整机制，通过定期比对项目进度与立项计划，实时跟踪各项指标完成情况。此外，畅通公众反馈渠道，通过满意度调查、意见征集等方式吸纳社会建议，持续优化项目实施细节，确保项目始终沿着立项初衷稳步推进，切实实现提升殡葬服务水平、推动行业健康发展的核心目标。